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专字[2021]21000960045号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0960018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航新科技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航新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航新科技为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应与本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960018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航新科技和监管机构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航新科技和监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22,363.53	149,462.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84.25	832.01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1,679.28	148,630.50	

编制单位：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